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和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⁸⁹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从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已经导致并将继续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大批难民学生,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并赞扬他多方设法调动资源, 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了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和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⁸⁸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⁰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¹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

⁸⁸第 217A(III)号决议。

⁹¹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⁸⁹A/39/447。

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并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决议，

对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⁹²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制订防止发生此种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条款，⁹³将由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以审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极感震惊；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且欣悉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3.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

⁹² 参看 E/CN.4/1983/4-E/CN.4/Sub.2/1982/43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七章。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即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有此种威胁时；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它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⁴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和第 1984/35 号决议将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4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以期设法解决失踪问题，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3 号决议，⁹⁴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⁹⁴ 同上，《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